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前 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簡報大綱

- 1.全國國土計畫簡介
- 2.苗栗縣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 3.資訊及意見表達

【場次時間與地點】

苗中	玉清宮(香客大樓) 1樓禮堂	107.07.05 19:00
苗北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樓禮堂	107.07.06 14:00
苗東	大湖鄉老人文康中心 3樓禮堂	107.07.11 14:00
苗南	通霄鎮公所 3樓禮堂	107.07.13 14:00

1.全國國土計畫簡介

- PART 1 辦理時程
- PART 2 計畫背景
- PART 3 計畫目標
- PART 4 重點辦理項目



廣告

全國國土計畫已經上路

施行日

「國土計畫法」於5月1日施行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擬定全國
國土計畫



施行後兩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107/4/30 公告實施此計畫

擬定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



施行後四年內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預計於109年公告實施

劃設國土
功能分區圖



施行後六年內
預計於111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同時，過去原有的「區域計畫法」
不再適用

將在6年內陸續擬定《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
原「區域計畫法」預計111年不再適用。

全國國土計畫是什麼？



廣告

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計畫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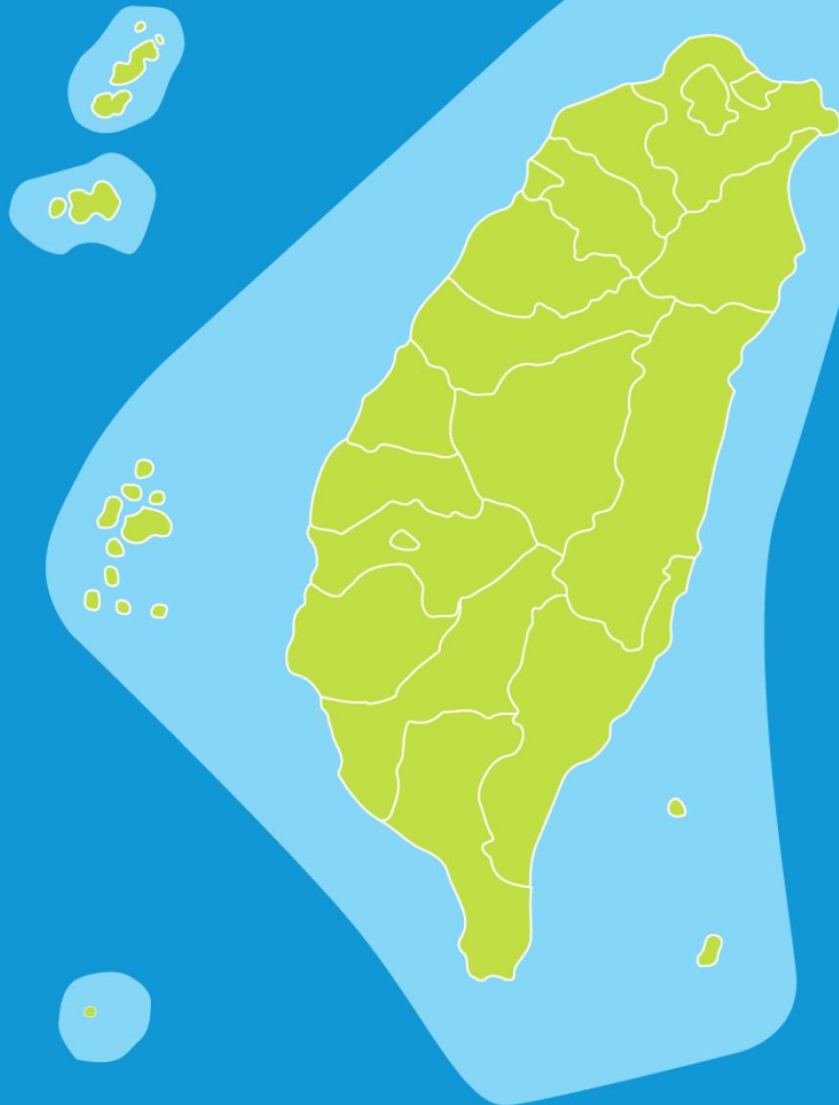
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計畫年期

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

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



確立國土新秩序 中央地方齊努力



廣告

PAST

NOW

FUTURE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中央

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
臺灣南部區域計畫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整合

全國區域計畫
(都會區域+特定區域)

參考擬定

全國國土計畫
(都會區域+特定區域)

地方

無此計畫

新增

直轄市、縣(市)
區域計畫

參考擬定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落實地方自治
提供彈性空間



廣告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讓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四種功能分區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功能分區轉換

從開發許可到使用許可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

第二類：屬於保育緩衝空間

第三類：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第四類：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內具保育性質分區或用地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或使用性質具排他性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類：具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林產業用地

第四類：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

第五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非屬國保四及農發五之都市計畫地區

第二類：都市計畫地區外既有發展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國土計畫管多大？



廣告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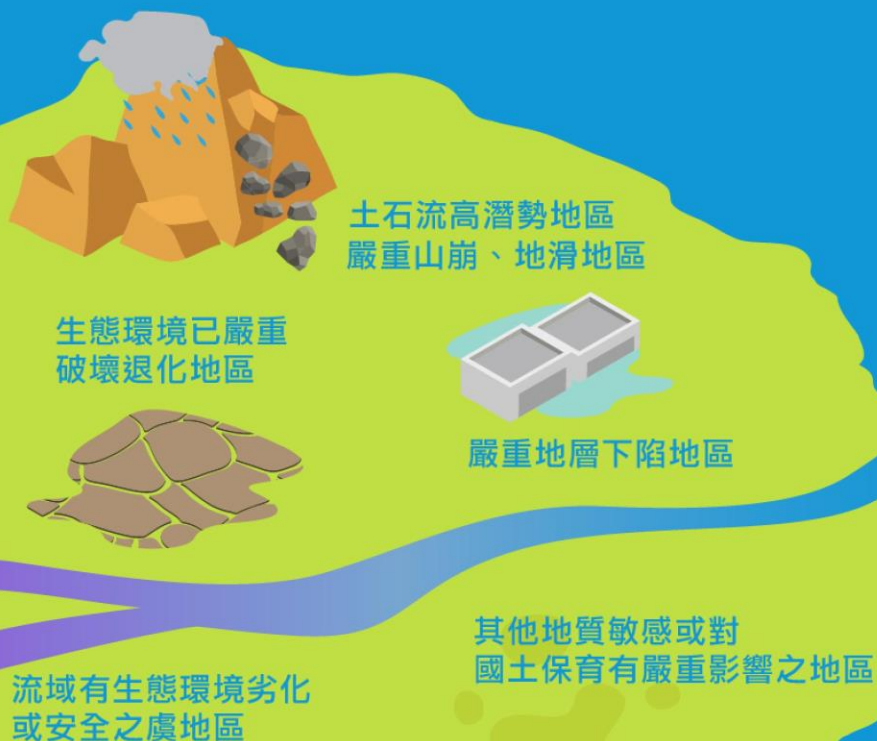


廣告

招式1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以下6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須配合復育計畫
在復育完成後即退場 不會永久限制土地開發利用喔



招式2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針對明確不適宜發展區位
縣市政府可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在安全標準下劃設
必要範圍的國土保育地區

兼顧國土保育保安
及人民財產保障



既有合法的建築物及設施
可以維持原來的合法使用

若有以下情況，縣市政府
可以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提出申請，補償民眾損失
的權益。



● 遷移

● 變更使用情況

原本可以建築的土地，經過縣市政府
變更為不可以建築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招式1

落實農地農用

- 改善農地破碎化、農地轉用
- 維護農地資源
- 維護農業生產必要空間
- 農村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招式2

農地總量控管

- 維護農地總量
- 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
- 維護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招式3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

- 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
- 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 加強農業用水管理
- 落實農業土壤資源維護
- 兼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進行績效管制

未來縣市政府

農地維護三步驟

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前提

在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目標值(74萬至81萬公頃)之下全國「農漁牧一級產業糧食生產土地」都應該積極保留

以既有農地資源為基礎

以既有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設農業區，積極維護農地品質及數量。

以未來發展需求為考量

如有產業發展不得不使用農地時，應該避免使用優良農地且區位應儘量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縣市政府應該提出開發計畫以有計畫釋出可發展土地。

用策略為未來準備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廣告

策略 1

成長管理策略

戰略解析

成長管理策略可規範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並納入衰退轉型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總量 **59.09** 萬公頃

-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
- 原民鄉村區

因應需求 新增產業總量 **0.43** 萬公頃

NEW 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

NEW 新增科學工業園區(1,000公頃)

未來成長需求

各縣市評估發展需求 以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規劃

- 核實評估
- 屬五年內需求得劃設城2-3(未來成長發展區位)其餘維持其他分區

部門空間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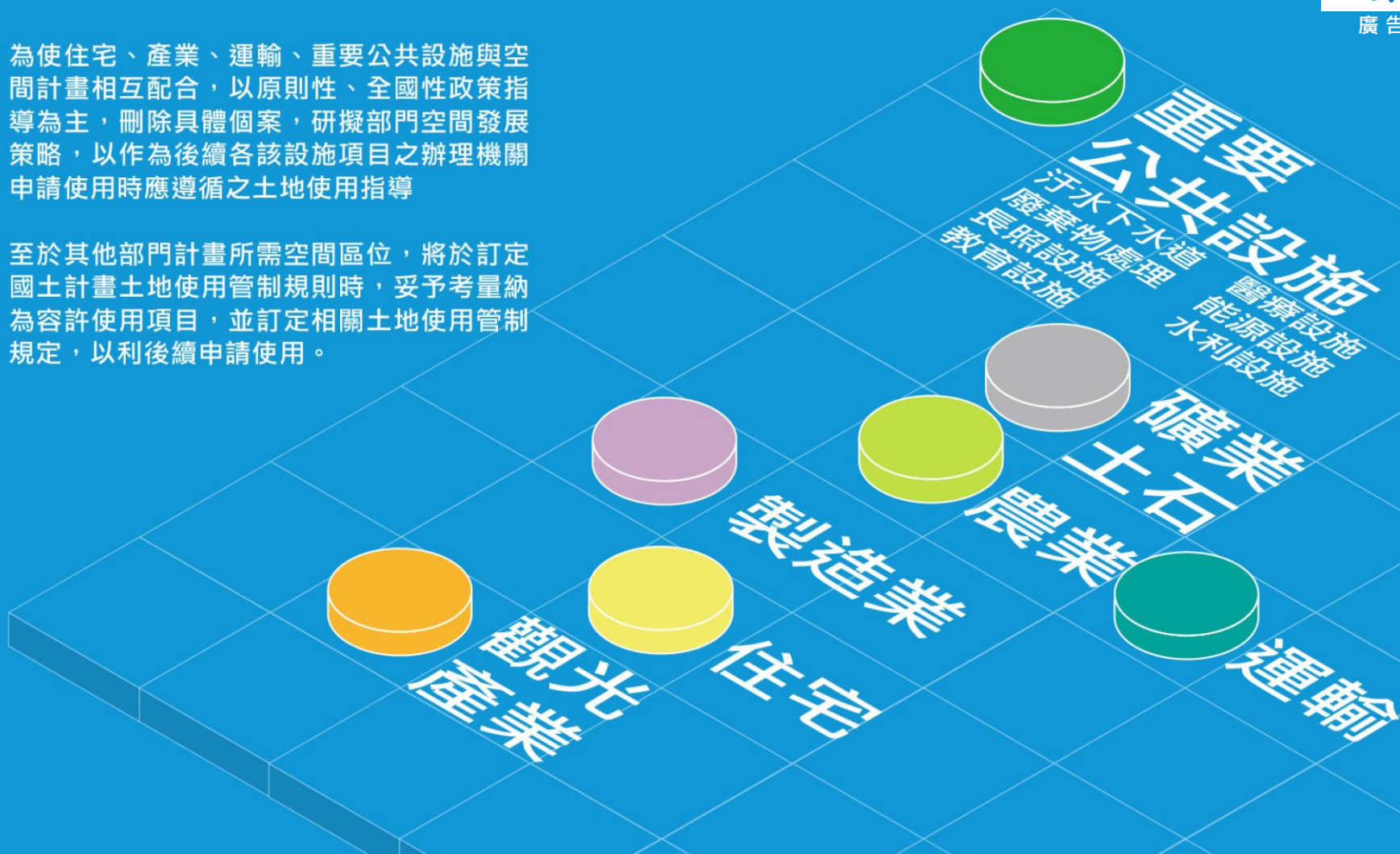
就像下一場好棋 面面俱到

為使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與空間計畫相互配合，以原則性、全國性政策指導為主，刪除具體個案，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至於其他部門計畫所需空間區位，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利後續申請使用。



廣告



鄉村地區轉型機制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廣告



全國共有 **4000** 多處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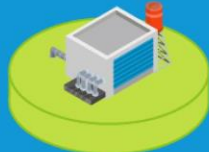
過去採現況編定方式進行管制，並沒有考量鄉村區特性及發展需求進行空間規劃及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導致鄉村環境窳陋、產業沒落、人口一再流失。

因此為符合轉型需求，將依鄉村地區特性分別按照「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針對四大需求導入因應對策：



居住

滿足居住需求，閒置土地再利用



產業

規劃適當產業發展區位及彈性土地使用管制



運輸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打造友善環境



公共設施

投入公共設施，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廣告

特定區域規劃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未來可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依循部落需求

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區位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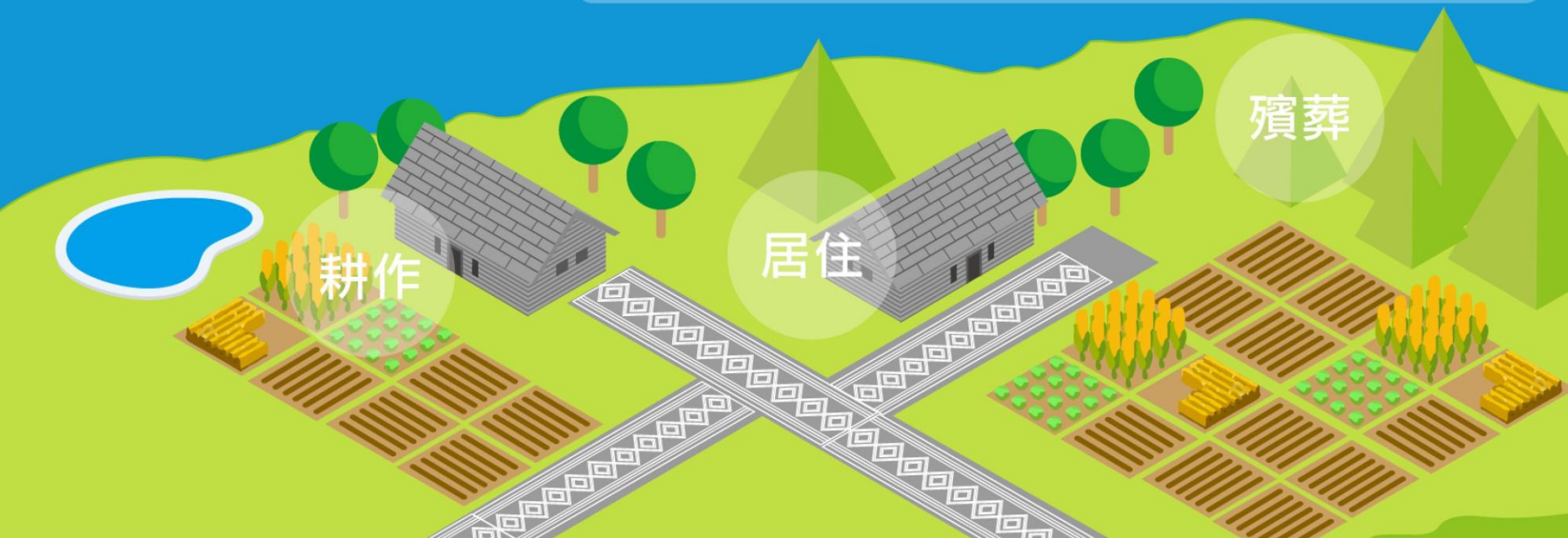
1. 考量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
2. 改善聚落環境品質
3. 提升公共服務



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

1. 未來生活
2. 生產活動空間
3. 劃設為城鄉發展或農業發展地區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因應地方特性 提供彈性空間



廣告

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縣市政府未來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自主空間，包含三項具體措施

訂定自有縣市 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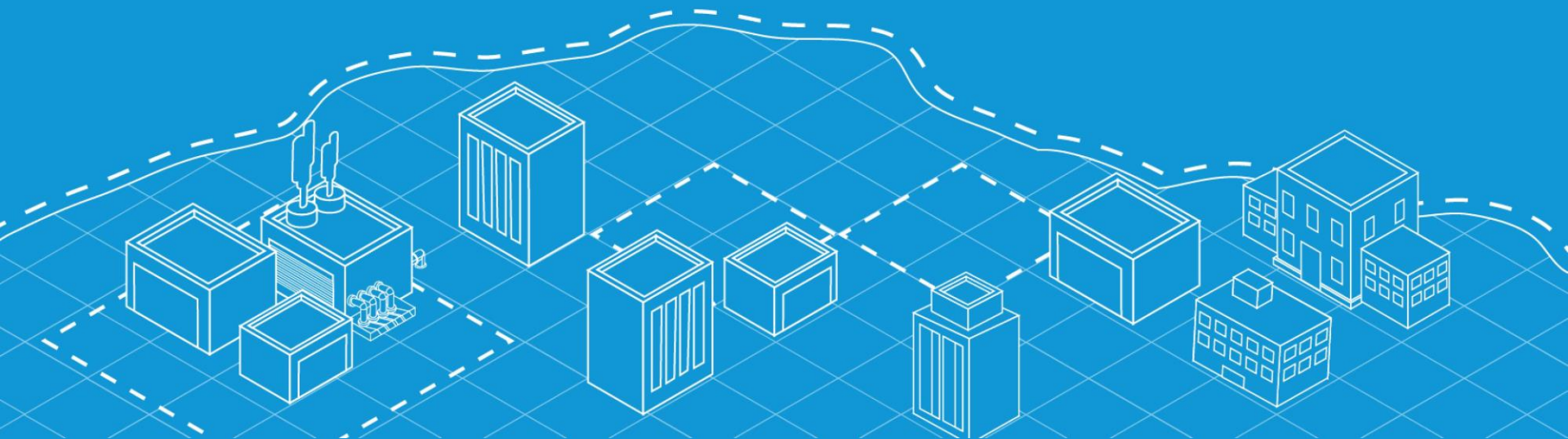
- 依施政重點提出縣市轄區空間發展構想
- 簡化開發審議流程
-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以目前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進行調整劃設
- 均衡現在與未來需求
- 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
(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中央訂定指導原則與審議)

訂定專屬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

- 可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如果情況特殊者，縣市政府可以訂出比全國通用性管制更為彈性的規定，不一定要更為嚴格



2. 苗栗縣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 PART 1 計畫位置與範圍
- PART 2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 PART 3 重大建設與計畫
- PART 4 空間發展構想與願景

計畫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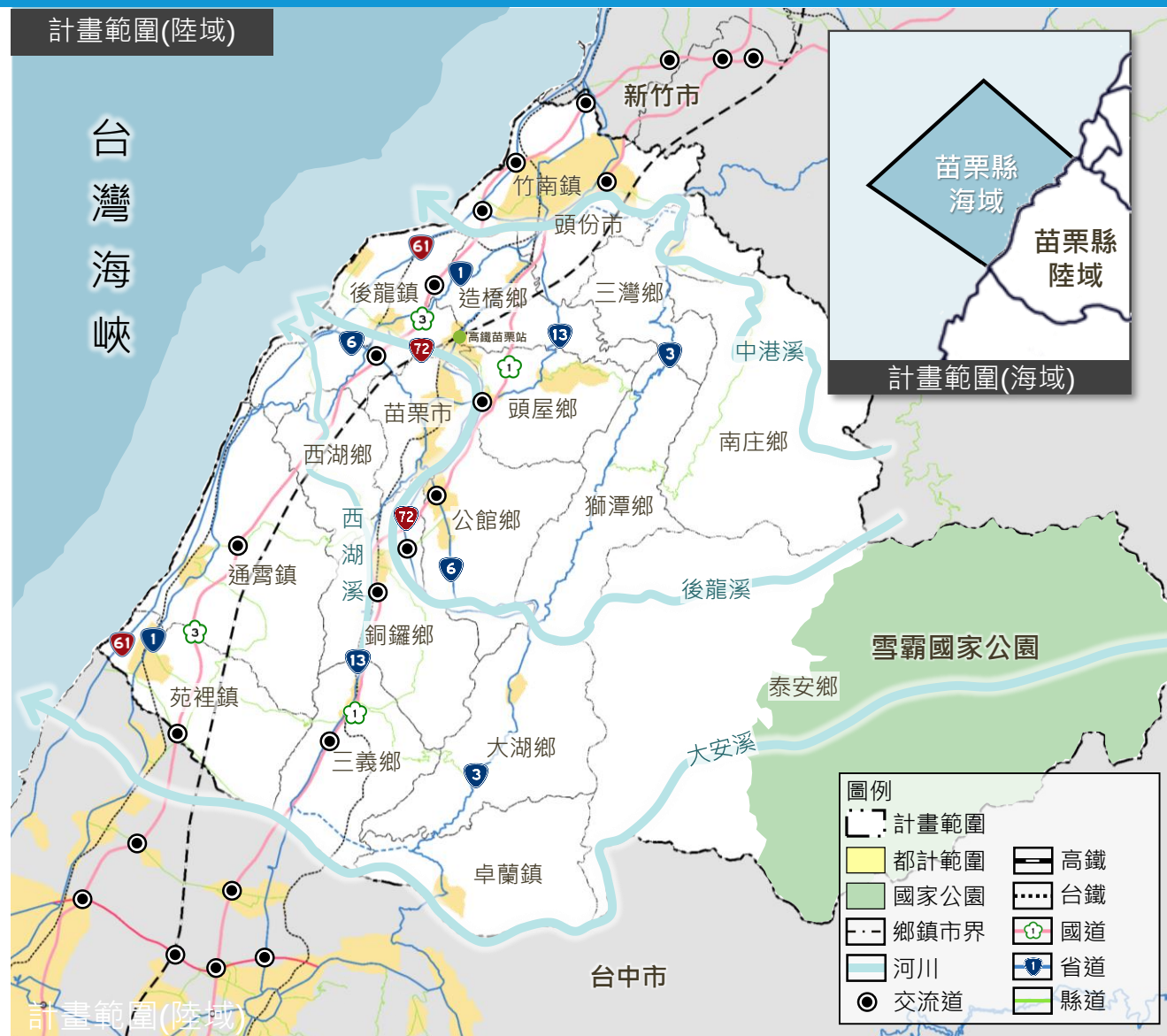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

■ 陸域面積

- 182,031公頃
- 都市土地7,594公頃
(占陸域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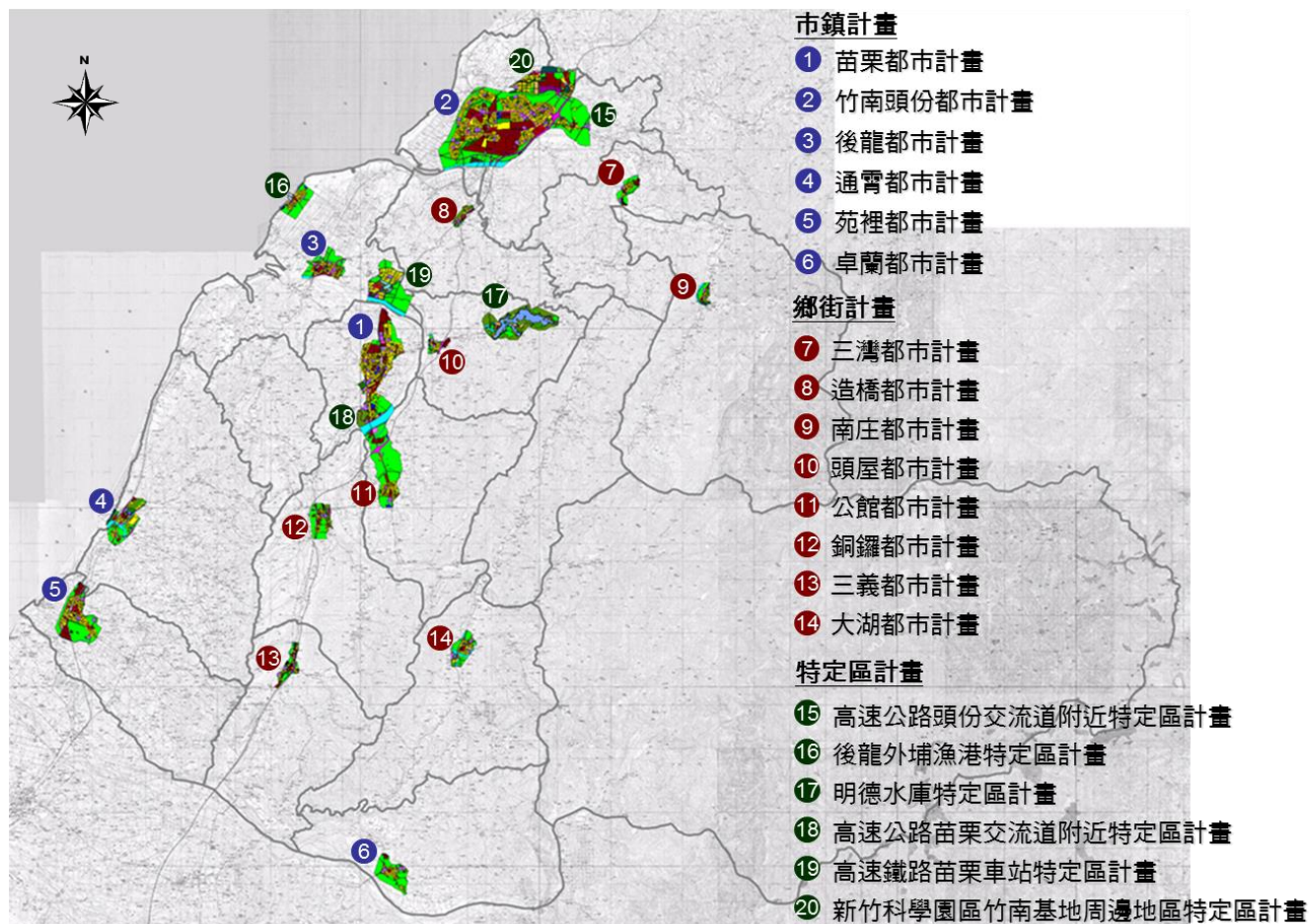
■ 海域面積

- 174,148公頃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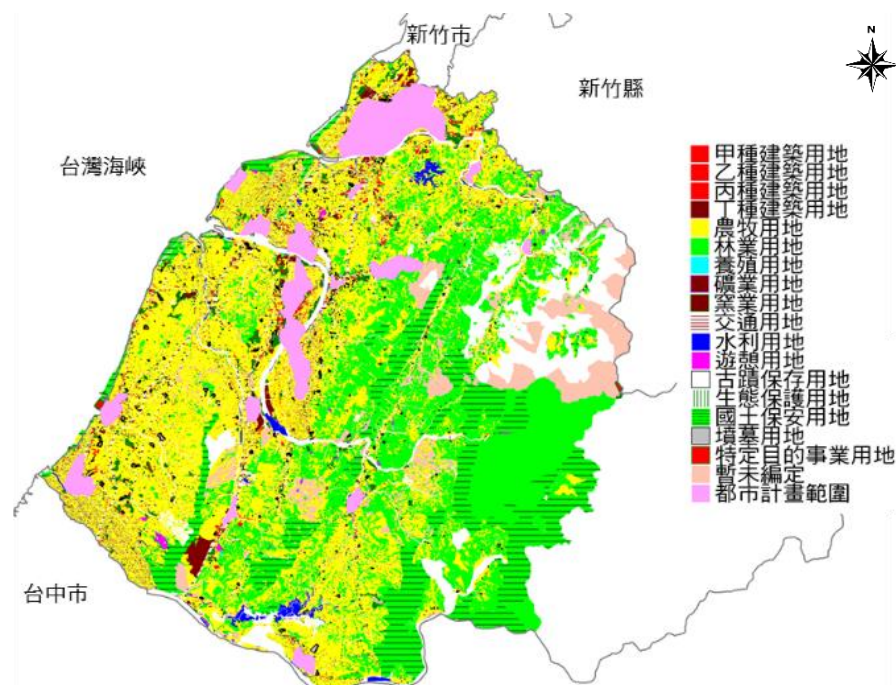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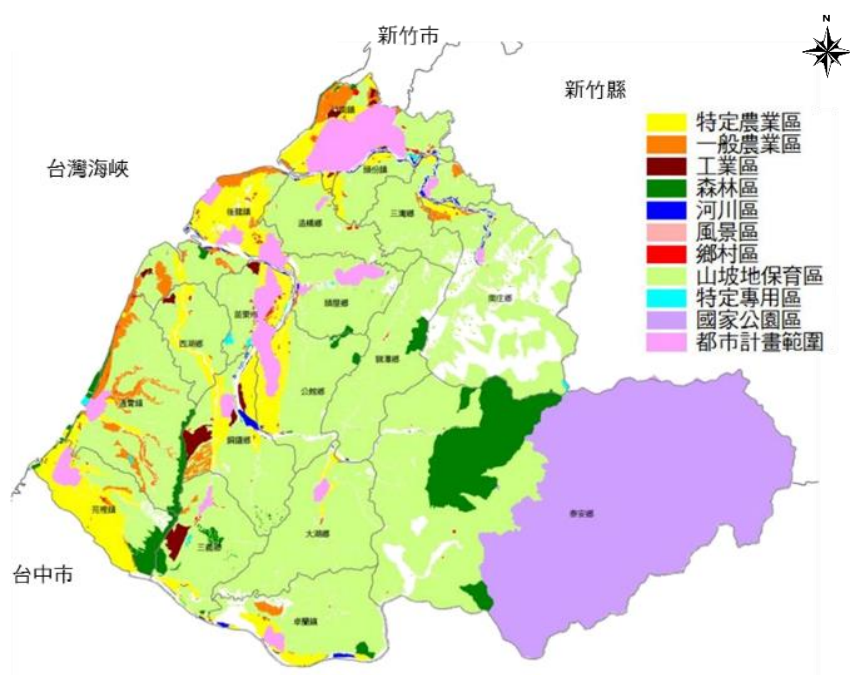
- 全縣共20處都市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計7,594.02公頃。
- 獅潭鄉、西湖鄉及泰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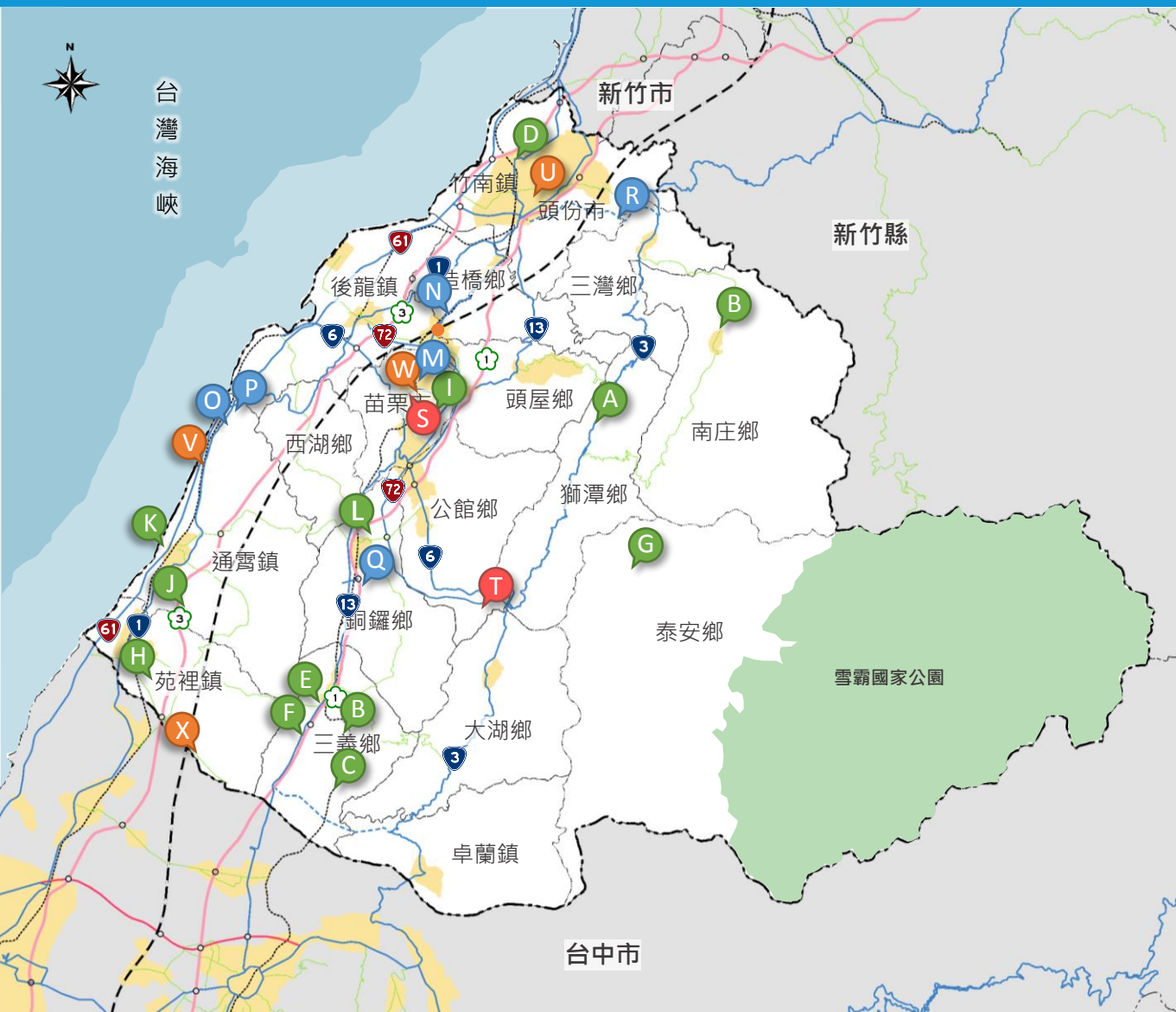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 非都市土地面積約162,174.58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89.09%。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占57.82%(93,775.11公頃)。
- 可開發使用工業區、鄉村區等僅占非都市土地0.82%(1,320.67公頃)。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占34.77% (56,392.55公頃)。
- 其次為其他用地(國家公園區)(24.35%)與林業用地(20.26%)。



重大建設與計畫



幸福領航專案列管

- A. 國家級台3線客庄浪漫大道
- B. 推動國際慢城計畫
- C. 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
- D. 竹南啤酒城
- E. 三義木雕園區開發計畫
- F. 裕隆國際級汽車觀光工廠
- G. 泰安溫泉區休閒度假飯店
- H. 苗栗慈濟園區開發計畫
- I. 田寮圳排水周邊環境營造
- J. 佈建通霄新灌區計畫
- K. 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
- L. 苗栗縣生態保育暨教育中心
- M. 苗47線及苗47-1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N. 台13甲線造橋二號隧道至冠軍磁磚及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路段道路改善
- O. 西濱快速道路通霄白沙屯至南通灣段
- P. 通霄鎮拱天宮聯絡道路工程
- Q. 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
- R. 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

前瞻基礎建設(含提案)

- S. 苗栗縣城鎮之心 **已核定**
- T. 公館出磺坑客家文學花園 **已核定**
- U. 竹南頭份輕軌計畫
- V. 台鐵海線鐵路拓寬雙軌計畫
- W. 苗栗鐵路立體化計畫
- X. 苑裡鐵路立體化計畫

空間發展構想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

濱海資源遊憩軸

中二高、台1線、西濱公路

科技工商產業軸

中山高、台13線

親山農業觀光軸

浪漫台3線



空間發展願景

- 友善環境
- 永續農業
- 幸福適居
- 韌性城鄉
- 活躍經濟
- 智慧便民



3. 資訊及意見表達

資訊及意見表達

■ 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 最新訊息、規劃內容公告、相關活動報名
- 網址<http://www.wia.tw/mlnland/>

■ 苗栗縣國土計畫fb粉絲專頁

■ 意見表達

- 如您有苗栗縣國土計畫相關寶貴意見或建議，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及聯絡方式，郵寄或送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 聯絡方式

-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楊先生、余科長
聯絡電話 037-559917
傳真號碼 037-374965
聯絡地址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子信箱 yungchen@ems.miaoli.gov.tw



苗栗縣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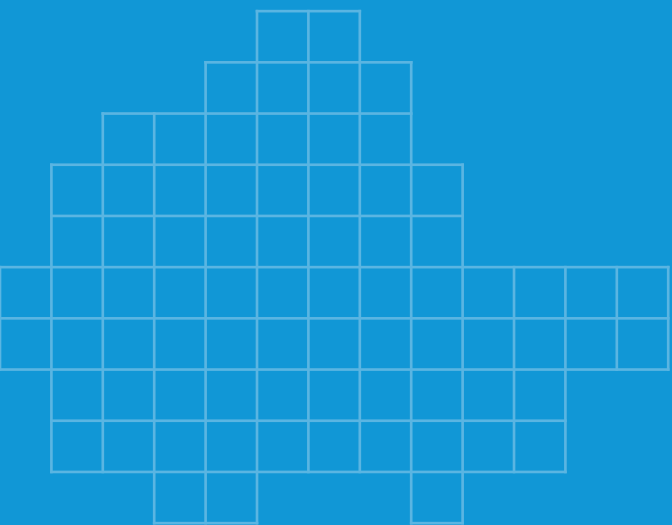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

最近會議

辦理進度

目前辦理進度.....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前 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簡報結束